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建字第16號

原告 固群空調冷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志焜

被告 馥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思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2月26日以115年度審補字第157號裁定，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2,869,234元，並命原告於該項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549,599元。該項裁定已於115年3月4日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原告迄未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2件在卷可稽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 
02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5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 
07 書記官 劉馥瑄